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美春

被 上訴 人　鄭博允

訴訟代理人　陳逸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變更之訴駁回。

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明定：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。又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。而判斷是否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，應考慮被告之防禦權是否受到不利益及在訴訟之過程，准予為訴之變更、追加後，原來已經進行過之訴訟資料與證據資料，有無繼續使用之可能性及價值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29號、107 年度台抗字第689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透過其父鄭O祥（已經原審判決確定）向伊借款，伊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75,0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予被上訴人，其後伊催告被上訴人還款，被上訴人迄今均未清償。爰依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75,000元，及均附表編號9至18自各發票到期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㈡上訴人前開主張經原審判決敗訴，上訴人於上訴後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之際，仍主張援用原審所為之主張及陳述（見本院

卷第68頁），即系爭款項為被上訴人向其商借，兩造間就系爭款項存在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。惟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以口頭變更事實之陳述及請求權基礎，主張系爭款項係其誤匯入被上訴人之帳戶，被上訴人因此受有取得系爭款項之利益，無法律上之原因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返還，不再主張借貸關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0頁）。是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所為主張、陳述，不論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均有不同，自屬訴之變更。

㈢惟因被上訴人當庭陳明不同意上訴人為訴之變更（本院卷第80頁），經審酌上訴人於原審既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於本院變更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，二者之事實、主要爭點各不相同。且因上訴人於第二審變更請求，依其主張之事實因係給付型不當得利，尚須另外舉證被上訴人為何受有不當得利，再審酌上訴人經本院詢問為何會將系爭款項匯入被上訴人之帳戶，以及帳戶是何人告知、是何人要你匯款至被上訴人帳戶等，上訴人僅稱：就是匯錯錢，不記得是何人給我帳號的，也不記得是何人要我匯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則除原訴之證據資料，於變更之訴非可全然利用外，尚需進行其他之調查，已有礙訴訟之終結，且對於被上訴人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自有重大影響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人就本件訴之變更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所列第2款、第7款之情形，是其所為訴之變更，於法未合，不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變更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